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「借你的影，戒他的癮」菸害防制短影音競賽

活動簡章

壹、辦理目的

根據國民健康署 112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顯示，國中生家庭二手菸暴露率仍有 25.9%；高中職生則有 26.0%，顯示仍有近 3 成青少年被迫生活在二手菸環境中，家庭二手菸儼然成為威脅家人健康的一大警訊。長期暴露在二手菸下，不僅增加罹患肺癌的風險，亦造成青少年接觸菸品的危機。期望透過此活動吸引各年齡層的族群加入菸害防制的行列，瞭解菸(煙)品之影響及危害，藉此降低接觸與使用菸品(含類菸品及加熱式菸品)，讓更多孩子免於受到二、三手菸的威脅，讓本市成為無菸無害、世代宜居的城市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嘉義市政府

參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肆、參賽辦法

- 一、徵件時程：114 年 5 月 1 日上午 10 時 0 分至 114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 時 0 分止。
(依網路顯示之上傳時間及報名系統收件時間為準)
- 二、不限以劇情、音樂或舞蹈等方式呈現，團體參賽不得超過 10 人。
- 三、參加對象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：現為設籍/居住/就業/就學於本國者，分為國高中組、大專院校組(不含研究所)及社會組，所有獎項皆於頒獎典禮現場頒發，事後不補寄，得獎者如當天不克出席，可填寫代領委託書，由受託者出席，參加者視為同意本規定。
- 四、影片須上傳至 YouTube Shorts/Facebook Reels/Instagram Reels(不含限時動態)，設定為公開帳號及 hashtag 關鍵字「我響應世界無菸日」及本次活動主題「借你的影 戒他的癮」；並於報名網頁填寫拍攝主題、50~150 字之拍攝理念、影片連結，及填妥附件之「著作權聲明暨授權使用同意書」掃描或拍照上傳，完成所有步驟才算報名完成。
- 五、參賽作品須簽署「著作權聲明暨授權使用同意書」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期限、地區使用，包括公開上傳、播送、重製等方式於平面媒體、網際網路等平台或推廣或行銷宣傳活動。
- 六、內容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亦不得出現暴力、不雅、裸露之文字、音樂、影像等。若出現上述情況，主辦單位有權通知參賽者修正後補件，參賽者需於通知後 24 小時內下架違規影片，逾期下架將不予補件並取消參賽資格。

- 七、參賽作品不得出現種族、性別歧視、違反善良風俗與公共秩序等內容，且須遵守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，不得有廣告、宣傳內容，如因劇情需要所出現之菸品，請以道具呈現，並不得露出或標示菸品品牌，亦不得特別強調吸菸形象。
- 八、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影片、音樂、圖文資料等，若經檢舉主辦單位確認侵權，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繳回獎金，侵權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負。
- 九、每名參賽者僅可報名一次，不得重複報名；同一影片皆不得重複投稿參加，例如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，或該作品正參與其他之競賽，均不得參賽。

伍、評分標準

由本局聘請 3 位專業領域相關人士組成評審團，依據以下標準進行評分：

1. 創意與情感傳達(30%)：影片創意性是否能引起觀眾共鳴。
2. 品質與科技應用(30%)：影片拍攝剪輯、視覺效果及音效等是否流暢。
3. 主題呈現(30%)：是否能清楚呈現菸害防制主題，並探討不同面向。
4. 多元化語言運用(10%)：結合外文，作為字幕或影片中的口號等。

陸、獎項：

第一名：禮券 1 萬元，各組 1 名。

第二名：禮券 8 千元，各組 1 名。

第三名：禮券 6 千元，各組 1 名。

優選：禮券各 3 千元，各組 3 名。

參加獎 15 名：禮券各 500 元。

(60 分以上即入圍參加獎，將於頒獎典禮現場公告入圍名單，並現場抽出 15 位)

柒、備註：

- 一、本活動若有未盡之事項，主辦單位保留有關活動辦法之修改、變更之權利，各項變更公告於活動網站。如有爭議，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，隨時修訂並公告之。
- 二、本活動資訊載明於活動網頁，參與本活動者，視同接受本活動規範。
- 三、主辦機關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，主辦機關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，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。
- 四、參賽者如為未成年人，得獎獎金之領款收據亦應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，另依《所得稅法》第 15 條 1 項 1 款規定，得獎獎金合併於其扶養人各類所得計算稅額；如以學校、公司等單位之名義參賽者則不在此限。